

合同

编号：11N457602036202416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农业科学院微生物应用研究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橙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沙依巴克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橙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橙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橙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测试分析服务/小麦秸秆品质测定	-	-	品牌:	1	项	9150.00	91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1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壹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9150.00元（玖仟壹佰伍拾元整）。甲方应在实验实验结束之后将合同总金额，即人民币9150.00元整（玖仟壹佰伍拾元整）汇入乙方账户。实验完成后，乙方将实验总结报告和原始数据发送给甲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合作内容

甲方提供合格的实验样品，提供样品的相关详细资料信息，乙方对甲方的实验样品质量进行检测，确认样品质量符合要求后开展小麦秸秆品质测定实验，并按要求提供足够的原始数据，具体要求按所附的《小麦秸秆品质测定信息登记表》执行。

二、服务周期

服务周期约定为乙方收到符合实验要求的样品后的2个月内。如因为甲方样品经乙方检测不符合实验要求，乙方有义务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甲方，待甲方重新送样检测合格后进行实验。同时，合同的服务周期将相应延长。

三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

乙方向甲方提交实验总结报告，说明项目完成情况；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

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实验总结报告，并确认乙方已完成约定的所有实验内容；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：双方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。

四、项目延期责任

1.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同时，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，协商项目延期方式。
2. 如因甲方样本因素或样本未能按时到位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3. 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、洪水、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农业科学院微生物应用研究所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橙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南昌路403号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赣江街217号

电话：0991-4503006

电话：1770731354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 建行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

账号：30004601040000821

账号：6505016162380000076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